

北京市志稿

文教志卷十七

教育十一

社會教育二

特殊教育

本市關於特殊教育之設施，有市立聾啞學校、私立聾啞學校、啓明瞽目院及私立香山慈幼院、龍泉孤兒院五處。啓明瞽目院係教會所設立，其他各私立院校係國人自設，而私立聾啞學校並由河北省教育廳按月補助經費，私立香山慈幼院逐年擴充，規模頗備。茲將各院校沿革概況分述於後。

北京市立聾啞學校 校址：府右街饒饒房十二號

本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三年。經前校長吳燕生進行籌設，旋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始籌備，覓定西單北西斜街宏廟胡同八號為校舍，是年七月正式成立，八月開課，當時社會局令委吳燕生為校長。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，以學生日衆，校務擴充，校舍狹小不敷應用，乃遷移於府右街饒饒房十二號。是年七月，校長吳燕生離任，社會局令委張書珍為校長。民國二十七年五月間，北京市公署成立教育局，本校乃隸屬於教育局。同年六月，張書珍去職，教育局令委顧周原繼任校長。是年十一月，校長顧周原調局任用，復由教育局令委林瑚為校長。二十八年七月，初級四年級第一班畢業生男女共六名。

關於組織系統，本校組織要點重在分工合作。行政方面設有事務、教務、訓育三室。事務室分設文書、會計、庶務、衛生、消費、交際、統計、裝飾八股，教務室分設課務、成績、編審、圖書、體育、教具六股，訓育室分設訓導、學籍、懲獎、集會、監護、舍務六股，分別辦理各室主管及會議議決交辦事宜。

學術研究方面，設有各種研究會，如聾啞教育研究會、各種教學研究會及其他研究會等，負責研究全校設施及教導事宜；並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如指導委員會、衛生委員會、編審委員會、特種委員會等，負責計劃及監督事宜。全校有校務會議，校中一切重要事宜均取決於茲。各室有室務會議，負責計議各室應行興革事宜。研究會有研究會議，委員會有委員會議。

啓明瞽目院 院址：京西八里莊恩濟莊

一、沿革：

清同治十年，英國穆威廉教士來華，鑒於瞽目者繁多，乃設法救濟，並授以普通常識。至光緒五年，又有英國戈登庫明女士來華，募款擴充，遂得於光緒十三年在北京甘雨胡同創設瞽目學校。光緒二十六年，又增置房屋地產數處。迄民國十年，始行購置現院址，並定名為啓明瞽目院。民國十一年，又添設女校。至民國十三年，增至男生十六名，女生七名。現有男生三十三名，女生十名。

一、概況：

該院自民國十年重行開辦伊始，即設置織科工廠，使男生兼習工作，女生亦有織絨工作，學科則設小學初級班。嗣後工廠漸增藤科、鞋科、木工科。女校亦增設烹飪科、縫紉科，學科亦增高級小學班。此種工廠之設立，係由該院負責籌集資本，使學生本互助之精神，為合作之練習。數年來，學生均能於衣食自給外，尚稍有餘資。工廠之管理與指導人員，均由學科教職員兼任，不另支薪。工廠係學生畢業後獨立謀生之場所，廠中之生科，亦為畢業生之獨得權利。

教職員：男教員三人，女教員一人，共四人，均為中等學校以上資格，在該院盲人教育科服務男女各一人。職員薪俸每月自十五元至四十五元。課程：學科之程度，與小學略同。工科則授以相當之技藝。教學方法：依盲童之心理，規定適宜之教學方法。經費：歲入歲出，均為五千餘元，其來源大都由於勸募。

據《教育雜誌》、《教育月報》及《時代教育》各

書編纂

私立聾啞學校 校址：後海攝政王府 電話：東局三七四三

一、沿革：

該校為杜文昌於民國八年秋所創設，先假安定門內某夜校教室招生授課。十一年，移於安內頭條胡同道濟醫院東院。十三年，組織董事部，經呈准京師學務局立案。十五年，移於老君堂，京都市政公所撥款補助。十七年，移於現在之校舍，河北省教育廳撥款補助，該校經費始克賴以維持。

二、概況：

該校專門教育一般聾啞兒童，使具有普通知識及直接與人談話，並使其能自立謀生為宗旨。計設預科二年，小學六年。凡年在十歲以上，十六歲以下，身無他病者，不論男女，均可合格。倘能發音清晰，稍長亦可。該校創辦之始，僅有學生七人。二年後，乃增至三十餘人。迄今已增至七十人，係多來自外省。現有預科一班，小學六班，男生五十人，女生十九人。

教職員：教員男二人，女六人，職員男一人，共計九人。其資格計大學畢業者二，

師範畢業者二，中學畢業者三，其他二人。課程除預科有發音習語外，餘均與普通小學程度相同。教授方面：啞人之舌及發音機關，與常人本無區別，但因耳聾不能聞聽各種聲音，無從學習言語。故一般所謂啞巴，實際上就是聾子。故教授發音方法，即為圖示、看口、實習三種。

經費：十九年度歲入總數為六千六百三十四元，歲出為五千五百五十一元。經費來源半係學費，半係官廳補助費及私人捐款。

據《教育月報》、《教育雜誌》及《時代教育》各書編輯

香山慈幼院

本院創辦於民國六年。因順、直水災，收養男女災童千餘人。原名慈幼局，係屬臨時性質。嗣水患平後，其父母陸續領回，尚有無家可歸者二百餘人，乃於七年商請前清皇室撥用香山靜宜園舊址，建築永久校舍。九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。初設幼稚園、

小學，次第添設中學、師範、職業、專工各部。十五年，改行分院制，分為總院、第一院蒙養部、第二院小學部、第三院男女中學部、第四院職業部、第五院職工部、第六院大學部七部。詳見本院《發展史》中。繼又增設嬰兒園及高中各班。復於二十二年八月，由董事會以至各分校均改新組織法。計董事會設正副董事長、常務監察、保管基金各董事，暨會計處、京滬事務所等處。秘書處分設文牘、會計、事務、教育、編輯、農業、工業、衛生八科。第一校分第一、二幼稚園、嬰兒園、家庭總部，第二校完全小學，第三校幼稚師範，第四校農工實習場，第五校工徒學校。另有獎學金補助畢業生考陸中、大學之規定。詳見本院《組織大綱》。

茲將各分校要點各列於左：

一、本院第一校嬰兒園自十八年成立以來，逐漸擴充，日漸發展，收養一歲至三歲嬰兒，與育嬰堂不同，以其兼備保姆實地練習也。摘其要點如次：

(一) 教養兒童純採科學方法。所設保姆訓練班，即以嬰兒為實習。凡嬰兒飲食、衣服、睡眠、便溺、洗濯，均由保姆親身為之，因此園無乳母、看媽、女

僕也。

(二) 嬰兒正額生俱係孤貧子女，經調查家況合格，方准收錄。所有衣食等費完全由院供給。其附學自費生暫定額為五名，但非父死或母亡及無人代為養育者，方能收養。其有父母俱存請求寄養者，不能收錄也。凡正附生待遇均係一律，並無歧視。

(三) 保姆訓練班所收保姆，每月給以津貼十元，其所生子女均送本院各校教養。待保姆畢業出園就事後，按其能力所及擔負其子女學費。

二、本院第一校第一幼稚園於民國十年成立，亦與其他普通幼稚園不同，以其兼寄宿也。摘其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該園兒童完全寄宿，由教職員、保姆共負訓管之責。
- (二) 兒童身體營養，按照醫科指定方法支配食料及滋養品。
- (三) 教育兒童則採用最新式之教學法，使兒童充分發展其個性。
- (四) 幼稚生畢業後陞入小學，赴第二校上課。課畢回園，施以家庭之管理，

教以子弟應盡之職務及禮節，稱為模範生。二年後，再撥入小學部寄宿。

此外，另有第二幼稚園，設在院外靜宜園大街，專收香山附近貧苦兒童通學。課畢回家，冀以普及鄉村幼稚教育，使得同享教育幸福。

三、本校第一校家庭總部於二十二年成立。將及半載，實施新家庭生活，使兒童發生濃厚興趣，並養成良好習慣。摘其要點如下：

(一) 衣、食、住方面：飲食均經醫員指導，採用富於滋養之品，並通盤籌算，力求撙節。衣服及被褥均係自行縫製，以儉樸為主旨。房舍分為各家，每家家長一人，以保姆充任，領率兒童十人同居。有住室、客室、飯廳、廚房、儲藏室等，空氣流通，溫度適宜，屋內隨時掃除清潔。此外，如購物、烹飪、縫補、洗濯、寫算賬目一切工作，均由家長督率兒童學習自做，使成習慣。對於經費仍須量入為出，不令溢支。

(二) 禮節方面：各兒童對於家長事以母親之禮，對於同居兒童均以兄弟姊妹相稱，孝友之情，有逾骨肉。每日下課回家，或途中相遇，互相稱呼，鞠躬為

禮。對於各師長亦然。

(三) 家庭方面：各家每周自開家庭討論會一次，由各家長召集兒童，互相研究以往各事之得失。凡列席者，均有發言及表決權，以求盡善。

四、本院第二校小學部於民國九年成立，歷經擴充設備，增加學額。摘其要點如下：

(一) 行政組織：除事務、教務兩課外，另設家務一課，管理學生衣、食、住及疾病各種事項，並負訓導之責，學生住室則以數戶編為一村，各村統屬於家務課。

(二) 班級編制：除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各年級均係單式級外，另有一、二及三、四年兩複式級。

(三) 課程：編訂、設計教學具體課程，以作實施之標準。勞作科則實行輪赴第四校各工場實習，以養成兒童工作及勞動之習慣。

(四) 教育方法分為三種：甲、試驗設計教學，使低年級課程與幼稚園教育相銜接。乙、試驗算術能力分團，以增進兒童算術之程度。丙、試驗複式教學法，

以為一般鄉村小學之模範。

(五) 訓練規律：組織學生自治會，以練習兒童作事能力。施行訓練歷，以統一全校訓練。集中目標，而使全體學生行動均守規律。

(六) 共同生活：師生飲食相同，起居一律，均其甘苦。並選學生赴家庭總部居住，以訓練其治家修身之道。

(七) 出版刊物：有《曉聲》半月刊，發表學生文藝作品；又有《兒童教育》，登於《庸報》附刊，發表幼稚園教育作品，以供研究小學教育者之參考。

五、本院第三校幼稚師範學校於十九年秋成立。摘其要點如下：

(一) 各種學科概重實習，分為參觀、參與、支配三個步驟。始則參觀幼稚園之設備及教師之教學法，繼而參與供給材料，漸至於兒童全部之活動終於支配時，利用北平各幼稚園下午無課的空間，視其經費之裕絀，竭力補助，俾得廣收貧寒幼童同受幼稚園之教育。現辦者有中心幼稚園、民衆幼稚園、求知及第二蒙養園，均係下午一級，總計二百餘人。即由師範二年級擔任招生、編級、選材及

一切指導之責，因師範生於幼稚園實習一科，定有二年之計劃也。

(二) 師範課程在於教師方面，有各科希望達到之標準。每學期有學科程序表之規定及教學進度表之統計。每月則有工作錄之指定，而以知識、技能、興趣、習慣、態度五項考覈其各科之成績。在學生方面，則有每月及每周工作計劃表之分配與統計。道爾頓制之課程指導書，即現用之工作錄也，用雖同而實異，蓋課程指導書內容偏於知識之推究，不如工作錄能兼顧實際之工作。其次，該校導師雖亦按時指導，但所費時間，僅依照採用班級制時所規定者而已足，不必如道制之盡日守在作業室也。又其次，該校作業除研究室以外，若幼稚園、嬰兒園、工場及社會一切機關，無一非求學之地，並不如道制之拘，拘於作業室也。此均與道制不同者也。

(三) 畢業期限設法變通。因三年之期限太遠，而年來各生家境變化又速，故課程之編制，各學年俱有結束。此不特可供教學之標準，且為學生學業留有伸縮之可能。大概一年則以幼師速成科為權衡，二年則以幼師完全科為標的。前者休

業，可充幼稚園導師，後者可充幼稚園主任。待三年畢業之後，並可兼任小學低年級與嬰兒園之教師矣。

(四) 本院因信生活即教育之說，更期望師生能為平民服務，故採取平民生活。欲達此種目標，概非由於訓話，全校學生必須住校，即在平民生活中養成其基本的習慣興趣。現在各生學宿、膳雜、零用等費，僅一百五十元，即足供其全年十二月之消費，僅三元五角，已足供其全月之伙食。嗣後，平民幼稚生日多，師範生每人在實際上所得之經驗，亦將與日俱增矣。

六、本院第四校農工實習場所屬農工各場，均經「民九」以後次第設立。原有中等職業、專工各班，先後畢業。嗣於二十二年八月改組，將各場改歸小學學生實習，兼收專工通學生。摘其要點如下：

(一) 本院高小畢業正額生，照章須學工三年，按其志願、體格與家庭職業，分撥農工各場學習，計工授食。迨其年限已滿，技藝精熟，即行畢業出院，獨立謀生，不致有失業之虞。其資質如堪深造者，仍可繼續陞學也。又第二校三、四、

五、六各年級學生，亦在各場實習勞作，每日一小時，使其增加農工常識，並以發展其興趣與能力以為將來擇業之標準。蓋本院設在北平西郊，創辦農工各場，因鄉村環境而設施一切，洵有莫大之便利。惟鑒於國內農工學校及機關，對於訓練實習工作，尚少適當之教學法，本院現正盡力研究，以期獲得比較標準的方式，並以供給全國之參考。

(二) 該校農業有作物、園藝、菓樹、森林、蠶桑、畜牧等試驗，並參照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試驗區之改良辦法，調查鄉村農業狀況，採取其所長，而改革其所短，以謀推廣普及。工業有鐵工、木工、化學、陶工、印刷、織染、刺繡等科，一方面教授學生技術，一方面從事製造出品、營業銷售，以謀擴充發展。又陶工場陶土出在香山附近，採取製品既屬便利，而研究改良亦復易於試驗考察也。

七、本院第五校工徒學校：鑒於普通職業學校附設實習工場均係試驗性質，不但工作技能、工廠生活不加研究，且於組織法、管理法、經營法等均不注重，以致學生畢業不易謀得職業，而實業團體需要人才，反感缺乏。該校力矯此弊，乃與著名工場

合作，而有下列四項之利益：

甲、利用著名工場技師優高之技術與充分之經驗，令學生與工人實地工作，受必需之訓練，俾得真實技能，以期學有實用。

乙、令學生參加工場工作，與工人相等，以養成其工場生活，不畏勞苦，一旦入社會服務，安之若素，職業團體即收實用之效。

丙、既與營業之工場合作，則實習自無損失，製品亦無積壓，不須另籌實習費用。

丁、職業學校學生除應有學識技術外，關於工廠之組織法、管理法及一切盈虧計算與經營法，均屬工廠切要問題。該校學生既參加工場實習，以歷練之經驗，自能領會一切，可補課本之不足。

綜以上四點觀之，則按實習程序學成之後，確能造就完全實業職工，而為國家社會之生產分子矣。

《二十三年香山慈幼院概況》

香山慈幼院組織大綱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本院為救濟孤貧兒童，施以發達身心之完善教養，使植立德、智、技、群四育之基礎，而能獨立生計，適應社會需要，以養成健全愛國之國民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院教育採取現代最新式之方法，以學校而兼家庭之教育，改革兒童公育場之空泛理想，加以隨時隨地隨事之訓導，使兒童得享家庭之幸福。

第三條 本院教育注重農工事業及其他事務之實地勞動工作，順應兒童個性本能，使發生最濃厚職業興趣，以收將來擇業、樂業而為國家社會增加生產之效果。

第四條 本院遵守中央頒布教育宗旨，致力於精神、物質之指導，而使兒童瞭解三民主義，為守法愛國之國民。

第五條 本院從二十二年八月秋季始業起，由董事會以至各校廠改新組織辦法，試驗兒童之種種教育，期以時日，俾使有所心得，而貢獻於國家社會，以盡

教育之義務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一節 董事會

第六條 本院最高機關為董事會，有立法、監督、籌款、設計、推舉院長及議決預決算之權，其職名列左：

董事長一人，副董事長二人，由董事會公推；董事十五人，由董事會公推；常務董事七人，由董事公推；監察董事二人，由常務董事公推；保管基金董事三人，由常務董事公推；會計處主任一人，由保管董事公推；京滬事務所執行董事七人，由常務董事公推；名譽董事若干人，由本會延請。

第七條 本院《董事會章程》由董事會另訂之。

第二節 總院

第八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，管理全院事務。遇有重要必需時，得設副院長一人，由院長延聘。